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531號

債權人 萬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宏瑋

債務人 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本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貳萬參仟壹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復已揭示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民國110年1月至3月間貨款為由，請求債務人給付自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惟債權人未提出利息自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利息之依據，經本院於110年9月6日裁定命債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就利息起算日及利率部分未盡釋明之責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      中       華       民       國       110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11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23       日

0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4       附註：

05       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6       狀申請。

07       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